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人發研字第093000168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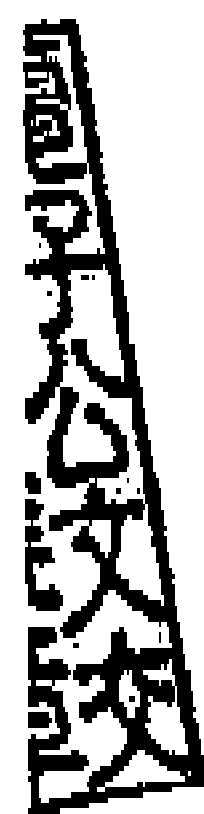
附件：各大專院校開辦九十三學年度公教人員外語進修班一覽表（受文者不含附件）

主旨：檢送九十三學年度各大專院校擬開辦公教人員外語進修班資料一覽表，各校詳細招生規定均登載於本中心網站「進修資訊」專區，請自行上網下載並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項進修報名方式，請依各開辦學校規定並逕洽各承辦學校辦理。除表列學校及開辦班次外，後續如有其他學校陸續送達開辦班次相關資料，本中心將隨即登載於網站，不再另函文通知。
- 二、參加各校外語課程進修人員，各機關均得審酌以選送進修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方式辦理，並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現行進修補助費相關規定辦理進修費用補助。
- 三、每學期課程結束後由學校依實際上課時數登錄於參加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內，如因缺課時數過多等因素而無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將不予登錄。
- 四、有關各開辦班次甄選方式、教學時間及收費標準等事項，均詳載於「各校擬開班資料表」，請逕行至善本中心網站「進修資訊」專區查閱。本中心網址為：<http://www.hrd.gov.tw>。

機關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三十號
傳真：(02) 八三六九五六一五
承辦人：陳昱
電話：(02) 八三六九一三九九轉八三〇七
E-mail: candy@hrd.gov.tw



號

訂

線

0

x

:

五、另本中心委託辦理之九十三年度台北地區「第二期中高階人員英語能力培育班、公務英語進修班」及「中央機關中南東部地區公務英語進修班」將於九月一日起於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花蓮市等地區開課，相關報名作業將於七月份辦理。

六、又本中心將於七月份購製「英語版管理類專業課程」置於本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網，優先提供給中央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以上及地方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股（課）長職務以上人員免費使用。

正本：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縣市政府、各省市政府、各縣市議會、省諮事議會

副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含附件）、本中心研究組（含附件）

第二頁，共二頁

2004年06月08日
16時05分01秒

2-2-[B9BE8135AE58C33C]
2-1-[CF4E7E10EE41EG5E]